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智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市衛生局112年5月30日衛心字第1120014376號函、112年7月4日衛心字第11200178751號函及新竹縣政府112年8月23日府社保字第1123805828號函、112年9月15日府社保字第1123827544號處分書之送達證書共6紙」（見112年度他字第4491號卷【下簡稱他字卷】第9頁反面至第11頁正面、第18頁、第20頁反面）、「新竹市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(初階團體)簽到表」（見他字卷第11頁反面）、「個案（案主姓名：甲○○）聯繫紀錄及家庭訪視表」（見他字卷第12頁正面至第16頁反面、「性侵害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」（見他字卷第21頁反面）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

之處分，置若罔聞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影響性侵害
犯罪之防治，並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害，所為實屬不當
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審酌被告素行、犯
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懿中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030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
（下同）110年1月13日以109年度侵簡上字第1號判決甲○○
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之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於同年3月
10日確定，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性侵

01 害犯罪加害人。新竹市衛生局以112年5月30日衛心字第1120
02 014376號函通知甲○○應於112年6月26日、同年7月10日、
03 同年7月24日、同年8月14日，前往新竹市北區衛生所，接受
04 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因上開公文寄存送達在郵政機關，
05 故甲○○均未報到。新竹市衛生局復以112年7月4日衛心字
06 第11200178751號函通知甲○○應於112年7月10日、同年7月
07 24日、同年8月14日、同年8月28日、同年9月11日，至新竹
08 市北區衛生所，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因上開公文仍
09 寄存送達在郵政機關，故甲○○均未報到。新竹縣政府復以
10 112年8月23日府社保字第1123805828號函請甲○○於文到7
11 日內陳述意見，逾期視同放棄陳述，甲○○於112年8月25日
12 收受上開公文（由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精神科急性病房代為轉
13 交）。新竹縣政府以112年9月15日府社保字第1123827544號
14 處分書，以甲○○無正當理由未依新竹市衛生局規定之日
15 期，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為由，依性侵害犯罪
16 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並限
17 期命甲○○應於112年10月3日、同年10月17日、同年11月7
18 日、同年11月21日、同年12月5日、同年12月19日、113年1
19 月9日，前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急重症大樓1樓第二會
20 議室，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上開處分書仍寄存送達
21 在郵政機關，復經新竹縣政府以報紙公示送達。甲○○竟基
22 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，經裁罰及限期命履行，屆
23 期仍無正當理由未報到而拒不履行。

24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函送本署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(一)被告自白認罪。

28 (二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侵簡上字第1號判決。

29 (三)新竹市衛生局112年5月30日衛心字第1120014376號函。

30 (四)新竹市衛生局112年7月4日衛心字第11200178751號函。

31 (五)新竹縣政府112年8月23日府社保字第1123805828號函。

01 (六)新竹縣政府112年9月15日府社保字第1123827544號處分書。

02 (七)新竹縣政府以報紙公示送達。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、第1項
04 第1款規定，加害人經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
05 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教育，經主管機關裁罰並限期命其履行仍
06 屆期不履行之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洪期榮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14 書 記 官 魏珮如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6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17 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
18 確定者、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
19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20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
21 行：

22 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
23 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24 二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
25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
26 查
27 訪。

28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 2
29 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01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 1 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第
04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